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
聯絡人：洪聖娜
聯絡電話：04-23317588 #406
電子信箱：wca03078@ms2.wra.gov.tw
傳 真：

41351

台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

受文者：本局資產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水三產字第10918004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度【旱溪排水國光橋至日新橋環境營造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修正函及公告1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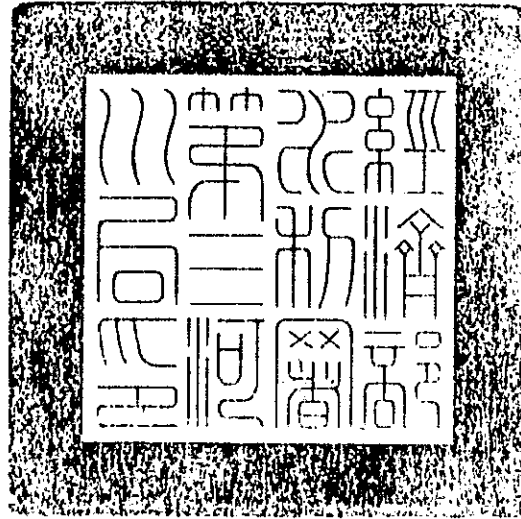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大里區公所、祥興里辦公處、大明里辦公處，於貴府(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
- 三、本公聽會紀錄修正函及附件已張貼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政府資訊公開>公聽會)。

正本：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辦公處、臺中市大里區大明里辦公處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水三產字第 10918004892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訂
線
主旨：修正 109 年度【旱溪排水國光橋至日新橋環境營造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本局已於 109 年 1 月 14 日於臺中市南門里社區活動中心舉行 109 年度【旱溪排水國光橋至日新橋環境營造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檢附本次會議紀錄修正函及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敬請予以公告周知。

局長白烈燿